

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

7 87

出 卖 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七天酒店北京望京SOHO阜通地铁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0730245739F

合同编号：20-01.BJ1060029Z、A

买 受 人：北京金誉世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5740760C

签订时间：2020.8.7

第一条 标的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注：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金 额
见合同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		¥ 19591.8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受人；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现场部件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如有特殊情况，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可延期提货，但延期提货时间不得超过原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30日。出卖人按照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公路运输至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买受人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如该异议系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出卖人予以解决，如该异议非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双方协商解决；买受人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如买受人无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质保期内出卖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

第十二条 退货条件： 1、货至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2、货至现场3个月外6个月内（含6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90%办理退货；
3、货至现场6个月外12个月内（含12个月），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80%办理退货；
4、货至现场超过12个月的不能退货；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
7、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发票、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货到付款。
3、其他约定：无。

发票：买受人应当在收到出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受人交货，则出卖人应从本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如延期交货超过30日，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前述约定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买受人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为限，且出卖人有权视违约情形停止后续供货及服务。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出卖人不予退还，买受人尚未支付已发货物对应的货款，出卖人有权要求其继续支付，且买受人应按前述约定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4、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擅自将产品销售至北京以外区域，或擅自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其他项目，则买受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5、负有支付违约金、退款、付款、支付赔偿款义务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1、如标的物包含CRT图形显示系统，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附件为出卖人代购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保修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
2、依据国标要求及国家消防局管理规定，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北京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项目。否则出卖人将不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所有后续服务，且出卖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买受人应当并提醒其终端用户按照相关国标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环境条件、安装要求、电池使用、定期试验维护及保养等规范安装、使用产品。否则出卖人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受人签字人系买受人授权代表的，需提供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 卖 人 出卖人(章): 汇款地址: 河北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 (0313) 6589996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子木 电话: 传真: 010-6275569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帐号: 50858001040001662 税号: 91130700730245739F 邮政编码: 2020 年 8 月 7 日	买 受 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邮政编码: 2020 年 8 月 7 日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